

附件 6

危险化学品事故牵头、参与处置部门

序号	事故领域	牵头处置部门	参与处置部门
1	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	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公安、消防、卫生健康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
2	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	公安、应急管理、交通运输、消防、生态环境及其他有关部门依职责开展应急救援	
3	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、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	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	应急管理、消防、卫生健康、交通运输、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
4	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（不含港口存储）、使用事故	区应急管理局	公安、消防、卫生健康、交通、生态环境、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
5	危险化学品涉及特种设备事故	区市场监管局	消防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
6	港口、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	市港务局五和分局	消防、卫生健康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
7	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事故	广州花都海事处	消防、卫生健康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气象、港务及其他有关部门